

乌环评（米）审〔2023〕44号

## 关于新疆美亿达矿业公司建筑用砂矿 采选及配套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美亿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乌鲁木齐市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美亿达矿业公司建筑用砂矿采选及配套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8月21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5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新疆美亿达矿业公司建筑用砂矿采选及配套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拟建于米东区魏家泉大红沟页岩二矿，总投资 18837.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8.9 万元，矿区面积为 1.0553k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个建筑用砂开采区及配套临时排土场，同时配套建设选矿区（含破碎筛分生产车间、水洗生产车间、砂石料原矿、成品、泥渣废料堆场、辅助用房及构筑物等）、建筑材料生产区（含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料拌合站、干拌砂浆生产厂房、湿拌砂浆站生产厂房及预制混凝土构件厂房）、生活办公区、其他辅助贮运场区及 1 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1 台 4t 天然气加热炉、2 座 18m<sup>3</sup>CNG 气罐。其中选矿区建设 2 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建筑材料生产区建设 7 条建筑材料生产线（包括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预制墙地砖、沥青混凝土、水稳料、湿拌砂浆、干粉砂浆生产线各 1 条），天然气年用量为 405.16 万 m<sup>3</sup>。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用砂 200 万 m<sup>3</sup>、加工建筑用砂 193.63 万 m<sup>3</sup> 以及生产沥青混凝土 60 万 t、商品混凝土 40 万 m<sup>3</sup>、预制墙地砖 3000 万块、干粉砂浆 30 万 t、水稳料 50 万 t、湿拌砂浆 50 万 t。项目冬季不生产，项目区地理坐标为：43°34'13.567"N，87°35'23.002"E。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项目选取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或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因此，在项目建设选址及用地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内容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采砂仅限于自然资源部门限定的范围内，不

得擅自改变项目开采地点、开采范围、作业方式等。严禁扰动、破坏项目用地以外区域的生态环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项目需根据《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和绿色标准化拌合站建站相关要求建设及生产运营，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筑用砂开采区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一体化绿色矿山开采方式，大风天气严禁开采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开采作业面粉尘产生及配套雾炮机洒水降尘，开采剥离表土暂存于定期洒水降尘的排土场，闭矿后用于矿区回填及生态恢复，运输道路须硬化及洒水降尘，同时设置进出口车辆冲洗装置；选矿区内砂石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全覆盖防尘网+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砂石料由全封

闭皮带输送，并在进料口处安装喷淋设施，砂石料破碎筛分、水洗生产线均需设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建筑材料生产区内的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料、干拌砂浆、湿拌砂浆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均需设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建筑材料生产所用砂石料存储于三面围挡一面软帘的原料棚内，矿粉、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筒仓存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沥青保温使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骨料烘干天然气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进行建设，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选矿区砂石料加工的上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商品混凝土上料、配料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工序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空冷+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同沥青混凝土砂石料上料、烘干骨料筛分工序产生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一并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预制墙地砖和水稳料生产线的上料、配料及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湿拌砂浆和干粉砂浆生产线的上料、配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DA001 排放口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新建燃气锅炉相应排放限值、颗粒物排

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相应特别排放限值；DA002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投产时应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排放要求；DA003、DA005 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DA004、DA006、DA007 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选矿区洗砂废水经防渗三级沉淀池（W1）处理后循环使用，商品混凝土及水稳料拌合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防渗三级沉淀池（W2）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W3）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道路洒水降尘；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W4）处理，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建设须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导热油、机修过程中

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6、项目区内设职工食堂须依照饮服业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食堂炉灶须以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废水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集中收集排入自建防渗化粪池，严禁渗坑排放或直接排入外环境；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装置和隔油过滤池，确保其正常运行；厨余、餐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按照规定收集、储存，交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7、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沥青储罐罐区配套防渗及围堰措施，制订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0.066 吨/年、颗粒物：4.62 吨/年、SO<sub>2</sub>：0.507 吨/年、NO<sub>x</sub>：2.612 吨/年，VOCs 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颗粒物和 SO<sub>2</sub> 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NO<sub>x</sub> 排放量从 2021 年新疆威凯达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降氮升级改造项目中 2 倍替代。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9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991-3301318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